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韋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韋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韋誌所為，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果汁1 瓶（價值新臺幣80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23號

被 告 施韋誌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韋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芳榮門市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江麗娟所管領之貨架上之園之味果汁1瓶（價值新臺幣80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得手後，未結帳即在店內座位區開封飲用。嗣經店員發現後報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育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韋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許育榕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4張、扣案物相

片2張及告訴人提供之商品價格明細翻拍影像在卷可參，堪
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陳 儀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尤 映 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